

“澳门大赛车博物馆门票合作计划”（旅游业界）- 操作细则（月结支付）						
1.1	适用日期	星期一至日（星期二休馆日及博物馆指定的免费参观日除外）				
1.2	适用时段	每个参观日的门票共划分 4 个使用时段： 10:00-12:00、12:00-14:00、14:00-16:00、16:00-18:00。				
1.3	门票类型	标准票				
1.4	购票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作方使用专属帐号自行登入“业界网上购票专页”（下称“专页”）购买折扣门票。</li> <li>2. 经“专页”购买的门票为分时段门票，必须按时使用。</li> <li>3. 合作方可于“专页”购买即日门票，也可预购翌日至未来 30 日内的门票。</li> <li>4. 翌日至未来 30 日内的门票：合作方可选择即时购票或先预留后确认购票，但必须于参观日前最少一天登录“专页”确认最终所需的门票数量，每张订单只可确认一次，逾期未确认的预留门票将无效。（如：6 月 1 日预留 6 月 16 日门票，6 月 15 日为最后确认期限）</li> </ol>				
1.5	门票数量	参观日	即日门票		翌日至未来 30 日内门票	
			每个时段 供应票额	全天总票额	每个时段 供应票额	全天总票额
		<u>星期一、三至五</u>	50 张	200 张	200 张	800 张
<u>星期六、日、公众假期及博物馆的指定日期</u>	25 张	100 张	100 张	400 张		
1.6	支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门票价格以澳门元显示及结算。</li> <li>2. 合作方以月结方式支付，结算周期为每月 1 号至当月最后一天。</li> <li>3. 按兑票二维码的创建日期计算门票款项的结算月份及每月的已购票数量。（如：5 月 30 日购买/确认 6 月 2 日的 2 张门票，即此 2 张门票会计算为 5 月的月结款项及 5 月的已购票数量）</li> <li>4. 旅游局每月 1 号向合作方发送月结支付通知电邮，<u>合作方须于每月 10 号或以前按支付通知的金额付清门票月结款项。</u></li> <li>5. 逾期支付将暂停购票功能，并将引致迟延利息及罚款。</li> </ol>				

1.7	取票方式	<p>1. 合作方在“专页”完成购票后，将收到附有兑票二维码、确认编号及订单明细的确认电邮。</p> <p>2. 合作方凭兑票二维码或确认编号于参观日当天到澳门大赛车博物馆领取正式门票，未领取或未使用的门票均不接受退票、换票或改期。</p> <p>3. 团体参观最多只可提前 30 分钟领取门票。</p>														
1.8	按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选项</th> <th>按金金额</th> <th>每月购票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48,000.00</td> <td>1000 张</td> </tr> <tr> <td>二</td> <td>\$96,000.00</td> <td>2000 张</td> </tr> <tr> <td>三</td> <td>\$144,000.00</td> <td>3000 张</td> </tr> </tbody> </table>	选项	按金金额	每月购票上限	一	\$48,000.00	1000 张	二	\$96,000.00	2000 张	三	\$144,000.00	3000 张	<p>1. 合作方在递交申请表时须选定一个按金选项，并在旅游局发出按金支付通知电邮的翌日起计 10 天内完成缴交相应的按金金额。</p> <p>2. 按金选项代表<u>每月可以购买的即日至未来 30 日内的门票总数量上限</u>，但并不保证能全数购买，合作方仍需自行于专页购票，门票以先到先得方式出售，售完即止。</p> <p>3. 倘合作方当月的已购票数量已达上限，仍可预留翌月 2 号起的门票。</p> <p>4. 合作方不能使用按金抵扣月结款项、延迟利息或罚款(如有)。</p> <p>5. 如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合作方在无拖欠款项的情况下，可获无息退回按金。</p>	
选项	按金金额	每月购票上限														
一	\$48,000.00	1000 张														
二	\$96,000.00	2000 张														
三	\$144,000.00	3000 张														
1.9	按金及月结款项的付款方式	<p>合作方可以下列方式缴付按金及门票月结款项<sup>注1</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途径</th> <th>支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经“专页”线上支付 (只限支付<u>门票月结款项</u>)</td> <td>聚合支付平台「<u>支付宝</u>」<sup>注2</sup></td> </tr> <tr> <td>亲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获多利大厦 12 楼 (支付<u>按金及门票月结款项</u>均可) 周一至周四：09：00-13：00， 14：30-17：45 周五：09：00-13：00，14：30-17：30 (周六、日及公众假期不办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金</li> <li>- 聚合支付平台「<u>支付宝</u>」<sup>注2</sup></li> <li>- 澳门通卡</li> <li>- 抬头给予“<u>旅游基金</u>”之本澳银行本票、支票<sup>注3</sup> (若支票金额等同或超过五万澳门元，须为保付支票) 或汇票<sup>注4</sup></li> </ul> </td> </tr> <tr> <td>存款、转账或汇款<sup>注4注5</sup>至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之“<u>旅游基金</u>”账户 (支付<u>按金及门票月结款项</u>均可)</td> <td>账户号码：180101298889793，并指明所支付之款项用途及专属代码，同时须于翌日结束前经专页帐号上载有关支付证明文件以便核对款项 (如：<u>入数纸</u>、<u>转账截图</u>等)</td> </tr> </tbody> </table>			途径	支付方式	经“专页”线上支付 (只限支付 <u>门票月结款项</u> )	聚合支付平台「 <u>支付宝</u> 」 <sup>注2</sup>	亲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获多利大厦 12 楼 (支付 <u>按金及门票月结款项</u> 均可) 周一至周四：09：00-13：00， 14：30-17：45 周五：09：00-13：00，14：30-17：30 (周六、日及公众假期不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金</li> <li>- 聚合支付平台「<u>支付宝</u>」<sup>注2</sup></li> <li>- 澳门通卡</li> <li>- 抬头给予“<u>旅游基金</u>”之本澳银行本票、支票<sup>注3</sup> (若支票金额等同或超过五万澳门元，须为保付支票) 或汇票<sup>注4</sup></li> </ul>	存款、转账或汇款 <sup>注4注5</sup> 至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之“ <u>旅游基金</u> ”账户 (支付 <u>按金及门票月结款项</u> 均可)	账户号码：180101298889793，并指明所支付之款项用途及专属代码，同时须于翌日结束前经专页帐号上载有关支付证明文件以便核对款项 (如： <u>入数纸</u> 、 <u>转账截图</u> 等)				
途径	支付方式															
经“专页”线上支付 (只限支付 <u>门票月结款项</u> )	聚合支付平台「 <u>支付宝</u> 」 <sup>注2</sup>															
亲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获多利大厦 12 楼 (支付 <u>按金及门票月结款项</u> 均可) 周一至周四：09：00-13：00， 14：30-17：45 周五：09：00-13：00，14：30-17：30 (周六、日及公众假期不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金</li> <li>- 聚合支付平台「<u>支付宝</u>」<sup>注2</sup></li> <li>- 澳门通卡</li> <li>- 抬头给予“<u>旅游基金</u>”之本澳银行本票、支票<sup>注3</sup> (若支票金额等同或超过五万澳门元，须为保付支票) 或汇票<sup>注4</sup></li> </ul>															
存款、转账或汇款 <sup>注4注5</sup> 至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之“ <u>旅游基金</u> ”账户 (支付 <u>按金及门票月结款项</u> 均可)	账户号码：180101298889793，并指明所支付之款项用途及专属代码，同时须于翌日结束前经专页帐号上载有关支付证明文件以便核对款项 (如： <u>入数纸</u> 、 <u>转账截图</u> 等)															

<p><b>1.9</b></p>	<p><b>按金及月结款项的付款方式</b></p>	<p><sup>注1</sup> 按第 22/2008 号行政法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每次付款只能以一种支付工具作出支付。</p> <p><sup>注2</sup> 「政付通」单笔交易上限可参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局的相关规定。</p> <p><sup>注3</sup> 按第 22/2008 号行政法规第四条所规定，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支付的支票，其签发日期不得早于支付日期三日。</p> <p><sup>注4</sup> 汇票及汇款所衍生的一切手续费（包括：汇出及汇入）均须由合作方负责支付，旅游局实际收到的必须为总金额的全数款项。</p> <p><sup>注5</sup> 使用银行存款、转账或汇款支付，因银行处理需时，于合作方付款日紧随的下一个工作天旅游局方有条件核对收款情况，若支付期限届满前的办公时间内本局仍未能经银行确认收款情况，则当月 11 号起视为逾期支付，为免影响帐号购票功能的正常使用，请及早办理。</p>
<p><b>1.10</b></p>	<p><b>其他条款及细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折扣门票以先到先得方式出售，售完即止。</li> <li>2. 人数达 15 人以上视为团体参观。</li> <li>3. 由合作方带领的团体参观，合作方有义务妥善管理团队，并应在入馆前与团队约定离开与集合的时间及地点，馆内禁止使用扩音器。</li> <li>4. 除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不能预视之内部技术故障或不可避免的自然或人为灾害）而导致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公共部门停止办公或博物馆闭馆，否则透过任何形式已出售的澳门大赛车博物馆门票均不接受退票、换票或改期。</li> <li>5. 合作方因上点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参观的已支付未使用门票，将转换成其帐户余额，用于抵扣往后的购票款项。</li> <li>6. 上述门票已包括澳门大赛车博物馆内各项多媒体互动设备及游戏的体验费用，各项设备及体验限定每人只可参与一次。若遇设备或游戏因故障或其他因素不能使用时，不设任何退票、换票或改期。</li> <li>7. 参观前请先详阅并遵守澳门大赛车博物馆的《参观须知》，同时应按现场工作人员的指示，尤其属人流措施限制。</li> <li>8. 如合作方欲转换支付模式，须重新递交申请表及签署合作协议。</li> </ol>